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信息披露報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3 月 23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1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2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6
六、偿付能力信息	57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58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58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人保财险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42765303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四)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5,058,940	14,469,506	13,821,902	13,295,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81,064	14,781,064	18,589,729	18,589,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19,172	12,019,172	18,815,698	18,815,698
应收保费 (1)	33,314,780	33,314,780	36,221,762	36,221,762
应收分保账款 (2)	16,231,162	16,231,162	16,565,563	16,565,5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92,935	12,992,935	11,303,395	11,303,39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87,273	19,487,273	18,483,514	18,483,514
定期存款	70,943,047	70,896,347	64,397,730	64,397,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666,845	215,579,845	177,123,179	177,123,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796,428	48,796,428	45,087,556	45,087,55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67,943,944	68,284,989	67,391,495	67,416,589
长期股权投资 (3)	53,265,099	56,215,061	50,492,857	50,711,2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4,448,554
投资性房地产	4,602,669	4,773,909	4,598,231	4,766,901
固定资产	24,773,429	20,320,944	17,268,699	17,233,438
使用权资产	1,747,706	1,747,706	2,342,170	2,342,170
无形资产	6,637,884	6,438,596	6,497,395	6,293,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9,403	5,088,778	5,268,386	5,238,862
其他资产	18,278,202	17,641,137	16,919,584	16,912,489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12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总计		646,198,536	643,528,186	595,637,399	595,246,886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28,184	29,028,184	16,759,186	16,759,186
预收保费		17,755,837	17,755,837	21,267,840	21,267,840
应付手续费		7,235,855	7,235,855	7,124,998	7,124,998
应付分保账款		21,817,949	21,817,949	19,449,139	19,449,139
应付职工薪酬		11,847,808	11,788,756	10,155,020	10,155,020
应交税费		7,931,167	7,942,986	8,195,853	8,203,453
应付赔付款		4,495,575	4,495,575	3,202,939	3,202,939
应付保单红利		60,433	60,433	60,512	60,5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89,353	1,689,353	1,701,128	1,701,1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	157,555,401	157,508,123	157,188,214	157,157,8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	152,581,555	152,581,555	145,544,843	145,544,843
保费准备金		2,593,255	2,593,255	2,387,629	2,387,629
应付债券		23,297,166	23,297,166	15,198,219	15,198,219
租赁负债		1,668,414	1,668,414	2,198,200	2,198,200
其他负债		17,068,829	16,676,656	15,674,656	15,248,085
负债合计		456,626,781	456,140,097	426,108,376	425,659,005
股东权益					
股本		22,242,765	22,242,765	22,242,765	22,242,765
资本公积		10,643,434	10,661,466	10,643,434	10,661,466
其他综合收益		25,324,365	25,387,593	18,378,453	18,441,681
盈余公积		61,814,301	61,814,301	59,703,480	59,703,480
一般风险准备		17,537,516	17,537,516	15,426,695	15,426,69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1,150,160	1,150,160	1,790,935	1,790,935
未分配利润		48,341,663	48,594,288	41,342,560	41,320,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054,204	187,388,089	169,528,322	169,587,881
少数股东权益		2,517,551		701	
股东权益合计		189,571,755	187,388,089	169,529,023	169,587,8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6,198,536	643,528,186	595,637,399	595,246,886

(二) 利润表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12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营业收入		420,203,536	420,033,904	404,716,687	404,544,152
已赚保费		393,299,136	393,316,014	380,577,776	380,583,198
保险业务收入	(5)	433,187,452	433,187,452	433,174,781	433,174,8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5)	1,168,556	1,168,556	1,450,591	1,450,591
减：分出保费		41,210,669	41,210,669	35,159,615	35,159,615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1,322,353)	(1,339,231)	17,437,390	17,432,080
投资收益	(7)	25,877,076	25,793,439	22,269,856	22,212,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7,813	3,937,813	4,247,880	4,247,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	(33,378)	(30,808)	36,698	37,518
汇兑(损失)/收益		(620,655)	(620,655)	77,324	77,324
其他业务收入		1,366,329	1,260,886	1,472,275	1,351,141
资产处置收益		95,045	95,045	56,015	56,015
其他收益		219,983	219,983	226,743	226,743
营业支出		395,574,184	395,034,789	380,004,361	379,848,076
赔付支出	(9)	277,699,640	277,699,640	263,547,206	263,547,206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474,867	23,474,867	22,020,106	22,020,10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0)	7,036,712	7,036,712	11,017,996	11,017,996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3,759	1,003,759	780,415	780,415
提取/(使用)保费准备金		205,626	205,626	(945,634)	(945,634)
保单红利支出		5	5	243	243
分保费用		328,230	328,230	393,059	393,059
税金及附加		1,635,963	1,635,963	1,814,218	1,813,909
手续费支出		49,552,395	50,653,654	55,041,501	56,146,349
业务及管理费		88,666,549	87,632,818	78,441,058	77,409,77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605,795	11,605,795	10,114,958	10,114,958
其他业务成本		3,392,304	3,147,213	2,770,039	2,540,495
资产减值损失	(11)	3,141,181	2,779,349	840,154	840,154
营业利润		24,629,352	24,999,115	24,712,326	24,696,076
加：营业外收入		189,394	189,394	240,262	240,262
减：营业外支出		184,203	184,203	299,274	299,274
利润总额		24,634,543	25,004,306	24,653,314	24,637,064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3,800,776	3,896,096	(277,629)	(276,096)
净利润		20,833,767	21,108,210	24,930,943	24,913,1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833,767	21,108,210	24,930,943	24,913,16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33,884	21,108,210	24,933,767	24,913,160
2. 少数股东损益		(117)		(2,82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 续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净利润	20,833,767	21,108,210	24,930,943	24,913,1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45,912	6,945,912	11,720,223	11,720,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45,912	6,945,912	11,720,223	11,720,2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00,763	10,300,763	14,857,019	14,857,01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320,596)	(4,320,596)	(1,366,541)	(1,366,541)
减值损失	2,420,426	2,420,426	706,454	706,454
所得税影响	(1,848,513)	(1,848,513)	(3,549,233)	(3,549,233)
	6,552,080	6,552,080	10,647,699	10,647,69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20,220	320,220	232,227	232,227
所得税影响	(34,917)	(34,917)	(58,057)	(58,057)
	285,303	285,303	174,170	174,17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529	108,529	898,354	898,35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6,945,912	6,945,912	11,720,223	11,720,223
综合收益总额	27,779,679	28,054,122	36,651,166	36,633,38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79,796	28,054,122	36,653,990	36,633,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		(2,824)	

(三)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2020年1月1日	22,242,765	10,643,434	18,378,453	59,703,480	15,426,695	1,790,935	41,342,560	169,528,322	701	169,529,0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833,884	20,833,884	(117)	20,833,7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6,945,912	-	-	-	-	6,945,912	-	6,945,912
综合收益总额	-	-	6,945,912	-	-	-	20,833,884	27,779,796	(117)	27,779,679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110,821	-	-	(2,110,821)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10,821	-	(2,110,821)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312,277	(312,277)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953,052)	953,052	-	-	-
股利分配	-	-	-	-	-	-	(10,253,914)	(10,253,914)	-	(10,253,914)
子公司分红	-	-	-	-	-	-	-	-	(324)	(324)
(四)其他										
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	2,517,291	2,517,291
2020年12月31日	22,242,765	10,643,434	25,324,365	61,814,301	17,537,516	1,150,160	48,341,663	187,054,204	2,517,551	189,571,75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2,242,765	10,801,813	6,567,034	42,212,164	12,935,379	2,472,155	43,186,704	140,418,014	7,556	140,425,570
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	-	91,196	-	-	-	(1,426,467)	(1,335,271)	-	(1,335,271)
于2019年1月1日(已重述)	22,242,765	10,801,813	6,658,230	42,212,164	12,935,379	2,472,155	41,760,237	139,082,743	7,556	139,090,29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933,767	24,933,767	(2,824)	24,930,9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720,223	-	-	-	-	11,720,223	-	11,720,223
综合收益总额	-	-	11,720,223	-	-	-	24,933,767	36,653,990	(2,824)	36,651,166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491,316	-	-	(2,491,316)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5,000,000	-	-	(15,000,000)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91,316	-	(2,491,316)	-	-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313,998	(313,998)	-	-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995,218)	995,218	-	-	-
股利分配	-	-	-	-	-	-	(6,050,032)	(6,050,032)	-	(6,050,032)
子公司分红	-	-	-	-	-	-	-	-	(323)	(323)
(四)其他										
其他权益变动	-	(158,379)	-	-	-	-	-	(158,379)	(3,708)	(162,087)
2019年12月31日	22,242,765	10,643,434	18,378,453	59,703,480	15,426,695	1,790,935	41,342,560	169,528,322	701	169,529,02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22,242,765	10,661,466	18,441,681	59,703,480	15,426,695	1,790,935	41,320,859	169,587,8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1,108,210	21,108,2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6,945,912	-	-	-	-	6,945,912
综合收益总额	-	-	6,945,912	-	-	-	21,108,210	28,054,122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110,821	-	-	(2,110,82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10,821	-	(2,110,821)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312,277	(312,277)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953,052)	953,052	-
股利分配	-	-	-	-	-	-	(10,253,914)	(10,253,91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242,765	10,661,466	25,387,593	61,814,301	17,537,516	1,150,160	48,594,288	187,388,08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9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242,765	10,801,782	6,630,262	42,212,164	12,935,379	2,472,155	43,185,610	140,480,117
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	-	-	91,196	-	-	-	(1,426,467)	(1,335,27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重述)	22,242,765	10,801,782	6,721,458	42,212,164	12,935,379	2,472,155	41,759,143	139,144,84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913,160	24,913,1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720,223	-	-	-	-	11,720,223
综合收益总额	-	-	11,720,223	-	-	-	24,913,160	36,633,383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491,316	-	-	(2,491,31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5,000,000	-	-	(15,000,0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91,316	-	(2,491,316)	-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313,998	(313,998)	-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	-	-	-	-	(995,218)	995,218	-
股利分配	-	-	-	-	-	-	(6,050,032)	(6,050,032)
(四)其他								
其他权益变动	-	(140,316)	-	-	-	-	-	(140,31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242,765	10,661,466	18,441,681	59,703,480	15,426,695	1,790,935	41,320,859	169,587,881

(四) 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3,391,243	453,391,243	444,148,669	444,148,6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35	940,473	2,094,591	2,108,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95,278	454,331,716	446,243,260	446,257,6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4,663,475)	(274,663,475)	(261,887,749)	(261,887,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13,514)	(41,113,514)	(42,323,305)	(42,323,30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51,341,439)	(51,341,439)	(56,984,276)	(56,984,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2,552)	(16,422,552)	(19,947,632)	(19,947,63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314,248)	(5,314,248)	(2,827,171)	(2,827,1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775)	(11,775)	(1,828)	(1,82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4)	(84)	(193,075)	(193,0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7,018)	(51,712,495)	(36,273,454)	(36,273,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584,105)	(440,579,582)	(420,438,490)	(420,438,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1,173	13,752,134	25,804,770	25,819,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2,139,572	122,139,572	113,867,991	113,477,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53,120	18,571,326	17,276,332	17,276,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47,674	247,674	115,665	115,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40,366	140,958,572	131,259,988	130,869,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780,428)	(159,599,846)	(123,890,200)	(123,890,200)
取得子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6,612)		(7,917)
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300,000)	(2,076,616)	(2,076,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80,333)	(5,422,235)	(3,984,526)	(3,984,5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50)	(569,650)	(367,783)	(359,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30,411)	(168,878,343)	(130,319,125)	(130,319,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045)	(27,919,771)	940,863	550,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8,000,000	8,0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268,998	12,268,998	-	-
少数股东对子公司增资	2,517,29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6,289	20,268,998	-	-
赎回次级债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	(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1,240,309)	(11,240,309)
分配股利所付的现金	(10,253,914)	(10,253,914)	(6,050,032)	(6,050,03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120)	(1,080,626)	(1,660,294)	(1,660,29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99,503)	(999,503)	(1,111,948)	(1,111,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7,537)	(12,334,043)	(28,062,583)	(28,062,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752	7,934,955	(28,062,583)	(28,062,5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852)	(157,852)	39,910	39,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327,972)	(6,390,534)	(1,277,040)	(1,652,9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9,524	31,992,652	33,796,564	33,645,64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1,552	25,602,118	32,519,524	31,992,65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次级债及债权计划、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负债》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当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该混合工具没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该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的计算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确定。

就套期会计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

及子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60 年	3%	1.62% - 19.40%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 10 年	3%	9.70% - 32.33%
运输设备	4 - 6 年	3%	16.17% - 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和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无形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 - 70 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 - 5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除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及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9)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及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时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判断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波动性。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a)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不含房产税、印花税等)、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相关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1/365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计提，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

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2) 保险大灾准备金

保险大灾准备金包括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0]4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逐年滚存。核巨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核保险巨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公司各种核保险业务之间、境内境外核保险业务之间统筹使用，使用额度以保险公司核保险应付赔款超过当年核保险已赚保费部分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核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依次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及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农业保险大灾利润准备金包括按照农险业务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超额利润准备金部分及运用农险大灾准备金（保费准备金及超额利润准备金）所对应的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部分。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是按照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计提的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须的构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投资保障型家财险及意外险的红利分配方法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8)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认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b)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b)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就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厘定税项减免是否归属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因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和租赁合同的修订而导致的不属于初始确认豁免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差异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在重新计量或合同修订之日确认。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东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计划。本计划将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利益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业绩及本公司股票价值(H 股市价)增长挂钩。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采用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即股票增值权)方式支付部分酬金,在该交易方式下,上述人员通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来换取按现金结算的股票增值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增值权在上述人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后以现金结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将来结算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费用和相应的负债。本公司及子公司运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估计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股票增值权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财务报表中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该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3.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运用附注 2 所描述的重要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需要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存在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再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当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响

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投资者和被投资者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对被投资者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使用价值二者孰高)，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若以使用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估计持续持有该项联营企业投资预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出于投资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收益。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还需要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险种的久期不同分别确定相应的溢价，区间为 83 - 96 基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95 - 106 基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亦根据险种久期的不同选取相应的比例，区间为 3.3% - 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3.8% - 4.3%)。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具体比例如下：

险种	2020 年	2019 年
农业险	8.5%	8.5%
机动车辆险	3%	3%
健康险	3%	3%
其他险	6%	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具体比例如下：

险种	2020 年	2019 年
农业险	8%	8%
机动车辆险	2.5%	2.5%
健康险	2.5%	2.5%
其他险	5.5%	5.5%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承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相关责任对应的最终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 2(10)“金融资产减值”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 会计政策变更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应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日期,即 2023 年 1 月 1 日。

根据过渡办法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应当以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当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 90%的,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 90%但大于 80%的,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过渡办法同时规定,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分别判断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允许暂缓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公司的主要联营企业华夏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公司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根据过渡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在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从而有助于其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其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依据,并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将其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进行比较。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以及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	14,781,064	(30,058)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	-	-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	200,930,705	(743,453)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	138,084,799	10,406,140
合计	<u>353,796,568</u>	<u>9,632,62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	18,589,729	94,835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二)	-	-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 (三)	180,536,712	3,531,169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 (四)	116,532,109	16,083,912
合计	<u>315,658,550</u>	<u>19,709,916</u>

注： 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账面价值(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145,716,545	142,389,675
AA+	1,179,100	4,043,481
AA	1,328,054	699,635
A-	99,774	30,018
无评级*	46,485,830	26,215,748
合计	<u>194,809,303</u>	<u>173,378,557</u>

* 上述无评级的金融资产，包括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国债和由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4.92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12 亿元)，剩余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9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04 亿元)。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金融资产，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的信用风险评级：

	账面价值 (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152,235	206,819
Aa1	14,374	5,583
Aa2	7,051	20,153
Aa3	28,376	8,279
A1	9,419	14,106
A2	23,194	28,708
A3	57,394	45,786
Baa1	43,233	34,403
Baa2	22,163	8,960
Baa3	8,762	-
合计	366,201	372,797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 金融资产(包含在满足 SPPI 条件的 三类资产中) (注 2)	3,600,485	10,576,485	3,972,613	10,998,318

注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 2：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AAA 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Baa3 的金融资产。

5. 会计估计变更

无。

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通过其他回收残值和代位求偿的方式得到补偿。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其保险业务参与了类似的法律诉讼。具体案件的索赔金额较大，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如有)不会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0.375 元，共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83.41 亿元。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发行十年期的资本补充债券人民币 150 亿元。

上述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

(2)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客户对部分保险产品的需求减少，直接或间接地对保险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作为一家提供多元化产品的领先保险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大力开展线上服务，积极应对相关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费收入保持了正增长，但较往年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下半年，随着社会生活秩序恢复正常，经济发展回到正轨，新冠疫情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影响已降到最低程度。全年来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成功实现承保利润和除税前利润的正增长。

本公司认为，新冠疫情对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8. 表外业务

于202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9.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盈余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条款。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费最大的3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147.08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128.75亿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对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10.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20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人民币23.61亿元，持50%股权。本公司及子公司评估其对该不动产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进行核算。

2020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收购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新收购的子公司并非重大，此等收购交易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重大财务影响，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进一步披露相关细节。

本公司董事认为，除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内无其他子公司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因而未对其他非全资子公司做进一步披露。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详情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368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361,368
资产总计	4,723,041
负债总计	305
股东权益合计	4,722,736
	<u>2020 年度</u>
营业收入	3,304
净利润	736
综合收益总额	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

11. 重大会计差错

于202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12.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9,392,312	33,046,446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272,874	1,510,829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141,851	2,390,101
1 至 2 年(含 2 年)	1,195,792	943,790
2 年以上	1,562,982	1,497,114
合计	36,565,811	39,388,280
减:坏账准备	(3,251,031)	(3,166,518)
净值	33,314,780	36,221,76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保费余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112,802	14,426,83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907,822	1,111,197
6个月至1年(含1年)	847,215	583,645
1至2年(含2年)	302,917	342,332
2年以上	221,385	266,178
合计	16,392,141	16,730,186
减：坏账准备	(160,979)	(164,623)
净值	16,231,162	16,565,56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分保账款余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一同系子公司余额人民币1.7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亿元），及应收一联营企业余额人民币13.2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0亿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36,968,035	34,759,559
其他	16,297,064	15,733,298
合计	53,265,099	50,492,857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名称	注册和 经营地点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于12月31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权		核算方法	主要活动
			2020年	2019年		
华夏银行	中国北京	15,387	16.660%	16.660%	权益法	银行及其他

于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同意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受让这些股份。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2018年10月9日，华夏银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及2018年12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及有关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及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人民币737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2020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除华夏银行外，其他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其股权没有相关市场交易价格。华夏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0.2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6.60亿元）。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u>被投资单位</u>	<u>2020年 12月31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华夏银行	36,968,035	34,759,559
其他	<u>16,297,064</u>	<u>15,733,298</u>
小计	<u>53,265,099</u>	<u>50,492,857</u>
成本法：		
控股子公司	<u>2,949,962</u>	<u>218,360</u>
合计	<u><u>56,215,061</u></u>	<u><u>50,711,217</u></u>

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处置一家联营公司，实现处置净收益人民币2.39亿元，该联营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5亿元，其中成本为人民币4.00亿元，分摊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0.45亿元。

华夏银行（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之联营企业，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适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采用准则允许的简易实务处理方法。华夏银行和兴业银行2018年的比较数字未重述。华夏银行和兴业银行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月1日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13.35亿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华夏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合并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华夏银行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资产总额	3,399,816,000	3,020,789,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613,000	267,588,000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收入	95,309,000	84,734,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5,000	21,905,000
本年度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638,251	446,006

上述合并财务信息与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股东权益	280,613,000	267,588,000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总额	(19,978,000)	(19,978,000)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总额	(39,993,000)	(39,993,00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权益	220,642,000	207,617,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660%	16.66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36,758,957	34,588,992
购买日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65,627)	(65,627)
公允价值调整摊销	274,705	236,19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权益的账面金额	36,968,035	34,759,559
于中国大陆上市的股份的公允价值	16,020,344	19,660,166

不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一家重要联营企业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拥有 7 家 (2019 年 12 月 31 日：8 家) 不重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其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0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789,873	671,778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	414,176	822,11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1,204,049	1,493,894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该等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16,297,064	15,733,298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0 年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188,214	352,437,424	-	(15,843,074)	(336,227,163)	157,555,401
原保险合同	156,489,687	351,268,868	-	(15,843,074)	(335,046,804)	156,868,677
再保险合同	698,527	1,168,556	-	-	(1,180,359)	686,7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44,843	284,736,352	(277,699,640)	-	-	152,581,555
原保险合同	144,528,871	284,003,197	(276,992,929)	-	-	151,539,139
再保险合同	1,015,972	733,155	(706,711)	-	-	1,042,416
合计	302,733,057	637,173,776	(277,699,640)	(15,843,074)	(336,227,163)	310,136,956

	2019 年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069,058	346,798,656	-	(16,912,287)	(311,767,213)	157,188,214
原保险合同	138,590,370	345,348,065	-	(16,912,287)	(310,536,461)	156,489,687
再保险合同	478,688	1,450,591	-	-	(1,230,752)	698,5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526,847	274,565,202	(263,547,206)	-	-	145,544,843
原保险合同	133,609,354	273,439,093	(262,519,576)	-	-	144,528,871
再保险合同	917,493	1,126,109	(1,027,630)	-	-	1,015,972
合计	273,595,905	621,363,858	(263,547,206)	(16,912,287)	(311,767,213)	302,733,057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0 年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157,814	352,558,354	-	(15,843,074)	(336,364,971)	157,508,123
原保险合同	156,459,287	351,389,798	-	(15,843,074)	(335,184,612)	156,821,399
再保险合同	698,527	1,168,556	-	-	(1,180,359)	686,7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44,843	284,736,352	(277,699,640)	-	-	152,581,555
原保险合同	144,528,871	284,003,197	(276,992,929)	-	-	151,539,139
再保险合同	1,015,972	733,155	(706,711)	-	-	1,042,416
合计	302,702,657	637,294,706	(277,699,640)	(15,843,074)	(336,364,971)	310,089,678

	2019年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年
	1月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9,043,968	346,930,236	-	(16,912,287)	(311,904,103)	157,157,814
原保险合同	138,565,280	345,479,645	-	(16,912,287)	(310,673,351)	156,459,287
再保险合同	478,688	1,450,591	-	-	(1,230,752)	698,5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526,847	274,565,202	(263,547,206)	-	-	145,544,843
原保险合同	133,609,354	273,439,093	(262,519,576)	-	-	144,528,871
再保险合同	917,493	1,126,109	(1,027,630)	-	-	1,015,972
合计	273,570,815	621,495,438	(263,547,206)	(16,912,287)	(311,904,103)	302,702,65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8,613,657	18,941,744	157,555,401	139,002,387	18,185,827	157,188,214
原保险合同	137,926,933	18,941,744	156,868,677	138,303,860	18,185,827	156,489,687
再保险合同	686,724	-	686,724	698,527	-	698,5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125,117	54,456,438	152,581,555	92,145,356	53,399,487	145,544,843
原保险合同	97,082,701	54,456,438	151,539,139	91,129,384	53,399,487	144,528,871
再保险合同	1,042,416	-	1,042,416	1,015,972	-	1,015,972
合计	236,738,774	73,398,182	310,136,956	231,147,743	71,585,314	302,733,057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8,572,063	18,936,060	157,508,123	138,975,505	18,182,309	157,157,814
原保险合同	137,885,339	18,936,060	156,821,399	138,276,978	18,182,309	156,459,287
再保险合同	686,724	-	686,724	698,527	-	698,5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98,125,117	54,456,438	152,581,555	92,145,356	53,399,487	145,544,843
原保险合同	97,082,701	54,456,438	151,539,139	91,129,384	53,399,487	144,528,871
再保险合同	1,042,416	-	1,042,416	1,015,972	-	1,015,972
合计	236,697,180	73,392,498	310,089,678	231,120,861	71,581,796	302,702,657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7,402,808	85,418,1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9,535,942	54,472,445
理赔费用准备金	4,600,389	4,638,274
合计	151,539,139	144,528,871

(5)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432,018,896	431,724,190
再保险合同	<u>1,168,556</u>	<u>1,450,591</u>
合计	<u><u>433,187,452</u></u>	<u><u>433,174,781</u></u>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432,018,896	431,724,302
再保险合同	<u>1,168,556</u>	<u>1,450,591</u>
合计	<u><u>433,187,452</u></u>	<u><u>433,174,893</u></u>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代理销售	285,328,266	297,890,678
员工直销	113,033,139	98,579,563
经纪销售	<u>33,657,491</u>	<u>35,253,949</u>
合计	<u><u>432,018,896</u></u>	<u><u>431,724,190</u></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代理销售	285,328,266	297,890,790
员工直销	113,033,139	98,579,563
经纪销售	<u>33,657,491</u>	<u>35,253,949</u>
合计	<u><u>432,018,896</u></u>	<u><u>431,724,302</u></u>

原保险业务收入均来自中国，故未编制按属地来源划分的分部明细。

(6)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310,550)	17,217,551
再保险合同	<u>(11,803)</u>	<u>219,839</u>
合计	<u><u>(1,322,353)</u></u>	<u><u>17,437,390</u></u>

本公司(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 327, 428)	17, 212, 241
再保险合同	<u>(11, 803)</u>	<u>219, 839</u>
合计	<u>(1, 339, 231)</u>	<u>17, 432, 080</u>

(7) 投资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利息收入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80, 422	4, 278, 3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 390, 155	2, 222, 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 550	227, 275
银行存款	3, 157, 651	3, 220, 5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 109	504, 055
贷款和应收款项	<u>3, 867, 760</u>	<u>3, 481, 809</u>
小计	<u>14, 352, 647</u>	<u>13, 934, 972</u>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0, 172	609, 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490	137, 596
股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062, 550	1, 923, 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 896
小计	<u>3, 004, 212</u>	<u>2, 684, 437</u>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320, 596	1, 366, 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 731	36, 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8)	-
贷款和应收款项	<u>465</u>	<u>-</u>
小计	<u>4, 343, 394</u>	<u>1, 402, 567</u>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	3, 937, 813	4, 247, 880
联营公司处置收益	<u>239, 010</u>	<u>-</u>

合计	<u>25,877,076</u>	<u>22,269,856</u>
本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利息收入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5,602	4,278,3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0,155	2,222,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9,550	227,275
银行存款	3,157,651	3,220,5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109	504,055
贷款和应收款项	3,785,966	3,421,190
小计	<u>14,266,033</u>	<u>13,874,353</u>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0,172	609,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90	137,596
股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5,527	1,926,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896
小计	<u>3,007,189</u>	<u>2,687,414</u>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20,596	1,366,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31	36,0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8)	-
贷款和应收款项	465	-
小计	<u>4,343,394</u>	<u>1,402,566</u>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	3,937,813	4,247,880
联营公司处置收益	239,010	-
合计	<u>25,793,439</u>	<u>22,212,213</u>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列示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8,677	(75,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债券	(136,364)	67,127
基金	64,309	25,645
股票	-	19,730
合计	<u>(33,378)</u>	<u>36,698</u>

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列示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247	(74,9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债券	(136,364)	67,127
基金	64,309	25,645
股票	-	19,730
合计	<u>(30,808)</u>	<u>37,518</u>

(9) 赔付支出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76,992,929	262,519,576
再保险合同	706,711	1,027,630
合计	<u>277,699,640</u>	<u>263,547,206</u>

(1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7,010,268	10,919,517
再保险合同	26,444	98,479
合计	<u>7,036,712</u>	<u>11,017,996</u>

提取/(转回)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4,657	2,761,2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63,497	7,907,322
理赔费用准备金	(37,886)	250,993
合计	<u>7,010,268</u>	<u>10,919,517</u>

(11) 资产减值损失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u>合并</u>	<u>公司</u>	<u>合并</u>	<u>公司</u>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117,458	117,458	261,567	261,567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 损失转回	(3,644)	(3,644)	(29,067)	(29,067)
代付赔款减值损失转回	(3,262)	(3,262)	(98,800)	(98,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2,420,426	2,420,426	706,454	706,45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 投资减值损失	610,203	248,371	-	-
合计	<u>3,141,181</u>	<u>2,779,349</u>	<u>840,154</u>	<u>840,154</u>

(六)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合并财务报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0,833,884	187,054,204	24,933,767	169,528,322
调整: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等(注 1)	205,627	1,414,241	(945,634)	1,208,614
农险保险合同负债的边际差异(注 2)	(177,484)	(797,135)	72,408	(619,652)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7,036)	(154,277)	218,307	(147,241)
其他	12,974	(3,298)	2,403	(16,271)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20,867,965</u>	<u>187,513,735</u>	<u>24,281,251</u>	<u>169,953,772</u>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1: 该调整主要为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 号规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

注 2: 受上述注 1 中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影 响, 由于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可以抵销部分保险合同准备金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利影响, 因此风险边际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不含房产税、印花税等）、保险保障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相关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计提，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险种的久期不同分别确定相应的溢价，区间为 83 - 96 基点(2019 年 12 月 31 日：95 - 106 基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亦根据险种久期的不同选取相应的比例，区间为 3.3% - 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3.8% - 4.3%)。
-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具体比例如下：

<u>险种</u>	<u>2020 年</u>	<u>2019 年</u>
农业险	8.5%	8.5%
机动车辆险	3%	3%
健康险	3%	3%
其他险	6%	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假设，具体比例如下：

<u>险种</u>	<u>2020 年</u>	<u>2019 年</u>
农业险	8%	8%
机动车辆险	2.5%	2.5%
健康险	2.5%	2.5%
其他险	5.5%	5.5%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承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相关责任对应的最终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0年		本年减少额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157,814	352,558,354	-	(15,843,074)	(336,364,971)	157,508,123
原保险合同	156,459,287	351,389,798	-	(15,843,074)	(335,184,612)	156,821,399
再保险合同	698,527	1,168,556	-	-	(1,180,359)	686,72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44,843	284,736,352	(277,699,640)	-	-	152,581,555
原保险合同	144,528,871	284,003,197	(276,992,929)	-	-	151,539,139
再保险合同	1,015,972	733,155	(706,711)	-	-	1,042,416
合计	302,702,657	637,294,706	(277,699,640)	(15,843,074)	(336,364,971)	310,089,67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3,100.90亿元, 相较2019年12月31日准备金增加73.87亿元, 同比增加2.4%, 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本公司实行稳健风险管理策略, 风险管理服务并服从于整体经营战略, 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 业务发展持续健康。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固有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七大类。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源于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账面的保险负债。

本公司明确保险风险管理的各环节及职能分工, 建立保险风险定期评估与报告机制, 持续加强各环节保险风险管控。产品开发方面, 规范产品开发流程, 完善产品管理制度, 开发上线产品中心系统, 强化产品创新激励; 产品定价方面, 持续拓展风险定价模型因子的宽度和深度, 优化费率方案, 推广和深化风险定价系统在重点条线产品定价中的应用, 提升风险筛选和核保定价能力, 控制承保风险; 业务质量监控方面, 推进各险种业务质量监控系统建设, 提升监控的精细化程度; 准备金管理方面, 持续优化准备金评估方式与流程, 夯实准备金数据基础; 保险风险限额监控方面, 持续完善保险风险监控指标, 监控指标类型包括资本占用、再保财务影响、资本收益、承保管控、巨灾风险、再保管控、理赔管理、合规经营等保险风险管理各环节。

2.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部分以外币计值(通常为美元)的保险业务(包括部分企业财产保险、国际货运险及航空险业务等)，以及持有的以外币计值的部分银行存款和债券类证券(通常为美元)等。

本公司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能力；综合采用风险预算、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对公司投资收益率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开发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系统，内嵌市场风险各类定性和定量监测标准，持续监测评估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定期评估大类资产集中度，持续完善投资组合在单项资产、行业、地区的分布集中度管理；在市场化委托投资组合中引入最大回撤机制，加强止盈止损的纪律性。

3.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权及存款类等投资产品。

本公司建立应收保费管控常态化机制，综合采取授信管理、应收保费资信评级、账龄控制、考核调整、绩效评价、问责处罚等多种方式，强化对应收保费的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监管再保险登记管理的制度标准，强化再保险接受人和再保险经纪人管理，持续优化再保结算流程，积极清理未结业务，严格管控再保信用风险；综合运用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设立交易对手库，细化信用风险限额、授信额度管理，及时识别、防范投资业务信用风险；定期分析持仓信用风险变化，开展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和监控，以及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工作。

4.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来自流程、人员、信息系统和外部的操作风险，涵盖经营管理的各级机构、流程与岗位。

本公司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闭环管理体系，定期梳理内外部规章制度，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强化系统管控以及关键岗位管理等手段，发挥内控对风险的有效管控作用；主动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排查、检查和整改，切实提升“一道防线”风险识别评估与自我改进能力；通过数据质量考核通报、风险数据分析报告等手段，分析和评估操作风险状况；持续加大风险合规文化宣导培训力度，创新宣导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宣导培训覆盖面；做细做实法律合规风险审核，持续开展关联交易、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审计，落实审计闭环管理。

5. 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的制定、执行存在问题或内外部环境、公司能力和资源发生变化，导致战略与环境、能力、资源匹配失衡，从而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源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运营模式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的基本原则，持续建立健全战略管理体系有关制度，规范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全流程；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工具，提升战略管理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剖析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制定经营方案，明晰经营目标和实现路径，健全经营方案动态监控与修正机制；稳步推进公司重点战略项目执行，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对公司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本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形成声誉风险整体管理框架和闭环管理路径；持续提升舆情监测覆盖范围，对网媒、平媒电子版、新闻 APP、微信、微博、论坛、贴吧、博客等实现全覆盖、全天候监测，并形成日常信息定期反馈、敏感信息即时反馈、重要事件专项反馈的三重工作体系，确保舆情监测工作的连续性和对敏感舆情的快速响应；巩固信访综合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全面排查、落实值班制度、强化接访服务、畅通信息报送等系列举措，全面加强安全管理；组织相关培训，提升整体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于赔款的日常现金的需求以及被保险人储金型产品的到期。

本公司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应急管理；持续实施资金全景图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投资和融资活动各类现金流，强化生产层、缓冲层和投资层的统一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流动性充足；实时监测和管理保险和投融资业务现金流量以及日常现金头寸，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进行前瞻性分析与评估；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及时监控可能导致现金流出超过公司季末净资产 1%的流动性风险事件，包括非正常的集中退保、重大理赔事件、分保交易对手出现违约风险、失去关键销售渠道等；确保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定期回顾公司在银行间和交易所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融资的能力和交易分散化程度，流动性管理工具和高流动性资产保持合理规模。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致力于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关注和监督风险管理有效性，审批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等，持续检讨、监督并评估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总裁室及其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各职能部门承担风险管理首要责任；风险合规部门负责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审计部门监督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分工协作、闭环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经营合规、管控有效、资产安全、资本充足”的风险管理目标，健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优化风险管控系统工具，强化考核监督责任落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控，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公司风险管理与应对主要采取包括风险规避、风险控制、风险转移和风险承担四种策略。2020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偿付能力充足，风险综合评级维持在较好水平，总体风险可控。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主要险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注 1)	准备金(注 2)	承保利润/(亏损)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103,567,178,617	265,650,554	147,527,963	193,220,996	8,807,109	96.5%
企业财产险	31,935,721,735	14,258,019	5,475,285	13,907,123	(343,493)	104.1%
责任险	191,299,912,840	28,466,611	10,966,071	26,479,927	540,722	97.3%
货运险	12,999,386,224	3,806,888	1,151,000	2,428,746	439,955	82.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17,630,504,269	66,187,310	50,720,440	29,347,640	(816,958)	101.3%
其中：						
意外伤害险	483,740,135,893	8,881,668	3,021,193	6,156,401	271,982	96.6%
健康险	333,890,368,376	57,305,642	47,699,247	23,191,239	(1,088,940)	102.0%
农险	2,437,311,808	35,753,840	19,376,944	12,128,805	60,352	99.8%
信用保证险	1,343,547,016	5,282,935	14,974,288	15,378,258	(5,103,185)	144.8%

注：1. 赔款支出包含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和摊回赔付支出。

2. 准备金为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毛额)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179,290,434	207,245,736	71,756,610	107,533,824	135,489,126	250%	289%
2019年12月31日	162,136,082	181,721,336	64,414,026	97,722,056	117,307,310	252%	282%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年，公司执行各类关联交易共计411笔，相关协议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和适当的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条款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实施监控，确保关联交易执行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20年，公司共有2项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共有7项关联交易构成统一交易协议。就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确保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2020年共对32笔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开展情况

2020年，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体系，完善总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夯实消保审查、消保信息披露、消费者信息安全管理、消费纠纷化解、消费者教育宣传、消保内部培训、消保内部考核与审计等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动公司在产品设计、营销宣传、理赔服务、合作机构管理等环节更加注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是积极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效能，助力公司疫情防控。面对新冠疫情，公司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要求，配合中央、地方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相关政策，积极发挥保险在服务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等方面的独特功能作用。疫情期间，积极保障95518服务畅通，启动全国95518应急电话溢出机制，组建全国应急支援团队，接起湖北地区20余万通电话，湖北地区接通率始终保持在99%以上；开通家庭远程坐席，开展IVR语音线上化引流、客户留言功能、确保客户需求及时响应；推出“零接触”和“安心宅”线上服务模式，打造线上零接触服务模式，强化客户关怀，推出线上便民举措，提供线上相关查询及服务7000万余次，实现7*24高品质在线客服，满足客户足不出户享受全方位保险服务的需求；落实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和公司“温暖工程”活动要求，聚焦“落小落细落实”，查找“服务痛点”和“失温现象”，发布提升95518服务温度倡议，印发提升网点服务温度通知，加快在线客户服务响应速度，推行承保、理赔、服务、咨询一站式作业，实施线上服务“一键获取”功能优化，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不断提升客户便利度和服务温度。

二是持续推进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2020年，公司建立起以产品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1+3”产品集中管理机制，实施产品经理制、上线产品中心系统并不断完善公司产品体系。通过产品管理委员会对产品工作统筹决策、集中管理，对监管要求的重点产品均提交产品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和批准。通过产品经理制为每一个产品确定产品经理，确保公司产品的全生命周期都由明确的产品经理专人专管；制定印发《产品经理制实施办法（暂行）》，明确产品经理的职责与问责机制，进一步防范产品开发前端的合规风险，确保产品源头依法合规。同时，公司密集开展产品合规和费率审核培训，并将系统人员费率审核纳入分公司重点工作进行考核。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的各项规定，逐步完善精算工作制度，不断加强精算队伍规划和人员管理，保证精算师履职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继续严格执行精算责任人制度，所有的产品定价及准备金评估的相关报告都由精算责任人签字，确保评估和定价结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持续加强精算人员的合规与诚信教育，将坚守合规底线、防范化解风险作为系统精算工作重点。

三是持续规范展业销售行为，强化金融营销宣传管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落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 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41号）有关要求，下发《关于深入贯彻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全面加强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人保财险办发〔2020〕164号），严格监督销售行为，杜绝虚假宣传、夸大保障、混淆产品等误导行为。强化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行为管理，严格按照《个人代理销售人员保险代理合同书》的有关要求，授权代理制销售人员开展保险销售代理行为、明确执业经营区域和产品销售范围，推动各级经营机构严格落实《个人代理销售人员管理办法》，推进营销员商务诚信建设，规范营销员准入门槛、展业品质、销售服务等相关流程环节，防范营销员销售误导、越权代理等失信行为的发生；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管理

的通知》等监管要求，贯彻落实各项销售合规工作，推动公司完善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2020 年投诉相关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0 年全年，公司受理的监管机构转办投诉量为 1.45 万件，其中车险类投诉案件占比为 63.41%，非车险投诉案件占比为 36.59%，非车险投诉同比上升 17.39%。从业务类型来看，涉及销售业务的投诉案件占比约为 21.21%；涉及承保业务的投诉案件占比约为 15.86%；涉及理赔业务的投诉案件占比约为 60.42%，较 2019 年理赔类投诉占比略有下降，销售、承保类有所上升。

从地区分布情况看，广东占 18.81%，安徽占 8.58%，吉林占 5.28%，辽宁占 5.06%，甘肃、北京占比在 4%至 5%之间，江苏、山东、广西、河北、新疆占比在 3%至 4%之间，福建、天津、河南、深圳、山西、黑龙江占比在 2%至 3%之间，上海、四川、云南、湖南、贵州、厦门、江西、大连、内蒙古、陕西、湖北占比在 1%至 2%之间，浙江、重庆、青岛、宁夏、海南、西藏、宁波、青海占比均不足 1%。